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: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保证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，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，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

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《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